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准环罚字〔2022〕02号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589343267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强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408153273

地址：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

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碳素煅烧工区二工序、三工序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82号），《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2〕1326号），《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预焙阳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准环验〔2016〕8号），《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60吨电解铝项目（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煅烧1#脱硫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16日历史数据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

2

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2022年3月25日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准环罚告字〔2022〕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碳素煅烧工区二工序、三工序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1261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户 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6505016266860000004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4月7日

